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7日接到控股股东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智集团”)通知,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1、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3、增持计划:

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首次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公司控股股东金智集团拟自2018年6月22日起6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份不低于100万股,不超过475万股。

4、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18年7月6日-2018年8月7日,金智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6.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

5、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前		增持股数	增持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金智集团	88,333,870	37.15%	1,062,000	89,395,870	37.59%
金智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兵、叶留金、丁小异、贺安鹰、朱华明	97,724,070	41.10%	1,062,000	98,786,070	41.54%

6、增持承诺的履行情况

金智集团以上股份增持情况与增持计划相一致，已完成增持计划。

金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履行了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承诺。

二、增持的合规性说明

金智集团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三、其他事项说明

1、金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控股股东金智集团增持公司股份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交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本次增持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